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蘇衣含
電話：05-3620123#546
電子信箱：shinhan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500813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0081392A00_ATTCH1.pdf、0081392A00_ATTCH2.pdf、0081392A00_ATTCH3.doc、0081392A00_ATTCH4.doc、0081392A00_ATTCH5.doc)

主旨：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業經司法院會同行政院、考試院
於本(105)年4月14日訂定發布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4月25日總處培字第105003880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影本、發布令、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公報編行小組、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

2016-04-28
15:46:18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

105/04/28

1050007126